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LHZGTZ5M



目录

	页次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2



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264号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互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致远互联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致远互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致远互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致远互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致远互联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常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元元



中国·上海

2023年7月20日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9,2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49.39 元，募集资金总额 950,757,5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111,453.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40,646,046.47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已经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82 号）验证确认。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号	项目名称	初始存放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形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10902738910816【注】	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08,189,10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10902738910603【注】	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	38,750,900.00	-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号	项目名称	初始存放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形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10902738910205【注】	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	119,901,10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世纪城支行	成都致远祥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28911691610602【注】	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10902738910509【注】	西部创新中心项目	82,532,000.0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34286871	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开发项目	-	90,179,858.96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34286068	基于信创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	-	50,324,635.36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31511206	超募资金	491,272,946.47	1,052,375.98	活期存款
合计				840,646,046.47	141,556,870.30	

注：2021 年，公司“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成都致远祥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实施地点成都，并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世纪城支行开立银行账户 128911691610602。2022 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902738910816、110902738910603 账户已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110902738910205、110902738910509 账户已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世纪城支行 128911691610602 账户已注销。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款银行	存款账户	存款方式	存款起止日期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721146397	“随享存”存款	2022-11-21 至 2023-11-16	145,000,000.00
合计				145,000,0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86,556,870.30 元，其中“随享存”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4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41,556,870.3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致远祥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实施地点为成都。

为更好发展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强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和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致远祥泰为“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新增实施地点为成都，以及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等相关事宜。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投项目“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和“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对“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和“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由原计划的 2021 年 10 月调整至 2022 年 10 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完工，“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完工。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075,461.86 元，该部分采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96 号《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核查后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核查后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70,000,000.00 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00.00 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9 年度，公司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支出累计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未超过审批额度。

2020 年度，公司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支出累计人民币 1,440,000,000.00 元，赎回金额人民币 1,730,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310,000,000.00 元，未超过审批额度。

2021 年度，公司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支出累计人民币 810,000,000.00 元，赎回金额人民币 780,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340,000,000.00 元，未超过审批额度。

2022 年度，公司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支出累计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赎回金额人民币 355,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45,000,000.00 元，未超过审批额度。



2023 年 1-6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支出和赎回均为 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人民币 145,000,000.00 元。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46,051,717.20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包含超募资金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净额，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对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进行结转。

2、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7,851.12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两个新项目，即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和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其中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20,742.14 万元；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17,108.98 万元。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并已对外公告披露。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投资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的金额为 11,975.32 万元，投资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



目金额为 12,227.29 万元。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西部创新中心项目、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西部创新中心项目是为满足客户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新需求而服务，虽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对提高现有产品与新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发挥直接作用，对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产生潜在的重要影响。

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是为公司主营业务扩张而服务，虽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对提高现有产品与新产品市场占有率发挥直接作用，对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产生潜在的重要影响。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064.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473.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1】		52,456.36		2019年：		407.58		60,473.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注1】		62.40%		2020年：		9,237.14		20,570.17		
				2021年：		19,478.13				
				2022年：				10,780.19		
				2023年1-6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注2】	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注2】	10,818.91	10,818.91	11,287.91	10,818.91	10,818.91	11,287.91	469.00	2022年5月
2	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注2】	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注2】	3,875.09	3,875.09	4,014.17	3,875.09	3,875.09	4,014.17	139.08	2022年3月
3	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注2】	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注2】	11,990.11	11,990.11	12,396.06	11,990.11	11,990.11	12,396.06	405.95	2022年3月
4	西部创新中心项目【注2】	西部创新中心项目【注2】	8,253.20	8,253.20	8,572.44	8,253.20	8,253.20	8,572.44	319.24	2022年8月
5	超募资金	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	0.00	20,742.14	11,975.32	0.00	20,742.14	11,975.32	-8,766.82	2023年12月



	发项目【注 1】									
6	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注 1】	0.00	17,108.98	12,227.29	0.00	17,108.98	12,227.29	-4,881.69		2023 年 12 月
7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1】	0.00	14,605.24	0.00	0.00	14,605.24	0.00	-14,605.24		不适用

注 1：公司使用 37,851.12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两个新项目，投资“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 20,742.14 万元，投资“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 17,108.98 万元，详见本报告之“二、（五）2、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公司拟用 14,605.24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之“二、（五）1、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结转，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超募账户活期余额 1,052,375.98 元已转至公司一般户。

注 2：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和西部创新中心项目已于 2022 年度完成，实际投资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注 3：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 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1	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注 1】	不适用	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96%，净现值为 6,067.72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939.24	-939.24	【注 1】
2	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 目【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 升级项目【注 2】	不适用	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44%，净现值为 3,628.55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677.76	677.76	【注 2】
4	西部创新中心项目【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 术平台开发项目【注 3】	不适用	税后内部收益率 22.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基于信创的协同运营技术 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注 3】	不适用	税后内部收益率 25.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完工，该项目无产能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济效益计算期未满一个会计年度。根据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显示，预计运营期第一年的净利润为-2,811.77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939.24 万元（未经审计）。

注 2：“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完工，该项目无产能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济效益计算期未满一个会计年度。根据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显示，预计运营期第一年的净利润为 963.96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677.76 万元（未经审计）。

注 3：“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西部创新中心项目”未承诺效益，“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开发项目”和“基于信创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尚处于投资建设中，均无产能指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300001709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 4月 20日
Date of Issue

2011年 4月 20日



姓名: 陆常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4257202012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陆常和
证书编号: 130000170979

2011年 4月 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8月 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8月 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4月 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8月 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8月 1日



姓 名 Full name 孙元元
性 别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90-03-03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23321990010321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156

孙元元 31000006315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09 17

年 月 日
y m d